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促字第4640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許景德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鏈科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提出聲請人將30顆比特幣（BTC）置於相對人交易所之釋明文件。

二、提出相對人鏈科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